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11.01.17.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

111.04.12.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
- (一) 申請對象：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5.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審查資料（無者免繳）
 - (三)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資料審查
-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並如期完成註冊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本系將全額補助其參加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費用。
- 第九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